

1. 高危警示

(1) 如果我收款人的「轉數快」識別代號 / 銀行賬戶號碼 / 儲值支付工具賬戶號碼被「高危警示」標示，我可如何移除標示？

「高危警示」的資料來自公眾的詐騙舉報並收錄於香港警務處的「防騙視伏器」。如您認為有關標示有誤，請發電郵至enquiry@cyberdefender.hk與香港警務處聯絡。

(2) 銀行 / 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能否協助把我的「轉數快」識別代號 / 銀行賬戶號碼 / 儲值支付工具賬戶號碼從「高危警示」移除？

本行不能作出移除。「高危警示」的資料來自公眾的詐騙舉報並收錄於香港警務處的「防騙視伏器」。如您認為有關標示有誤，請發電郵至enquiry@cyberdefender.hk與香港警務處聯絡。

(3) 如我想舉報可疑的「轉數快」識別代號 / 銀行賬戶號碼 / 儲值支付工具賬戶號碼，我應怎做？

「高危警示」的資料來自公眾的詐騙舉報並收錄於由香港警務處的「防騙視伏器」。如您懷疑有罪案發生，請到警署或透過電子報案中心(https://www.police.gov.hk/ppp_en或 https://www.police.gov.hk/ppp_tc)向香港警務處舉報。

(4) 如我沒有收到有關收款人的警示訊息，是否就能確保向他/她轉賬是安全的？

不能確保。警示訊息只會在收款人的「轉數快」識別代號 / 銀行賬戶號碼 / 儲值支付工具賬戶號碼在香港警務處提供的「高危警示」資料中出現時，方會發出。如尚未有公眾向警方舉報有關「轉數快」識別代號 / 銀行賬戶號碼 / 儲值支付工具賬戶號碼，該識別代號 / 賬戶號碼將不會在「高危警示」內。

本行建議您在每次交易付款前均核實付款詳情（包括收款人身份）。

(5) 為何我收款人的「轉數快」識別代號 / 銀行賬戶號碼 / 儲值支付工具賬戶號碼之前未被「高危警示」標示但現在才被標示？

「防騙視伏器」內標籤為「高危有伏」並列入「高危警示」的「轉數快」識別代號 / 銀行賬戶號碼 / 儲值支付工具賬戶號碼均來自市民向香港警務處的詐騙舉報。如尚未有公眾向警方舉報有關「轉數快」識別代號 / 銀行賬戶號碼 / 儲值支付工具賬戶號碼，該識別代號 / 賬戶號碼將不會在「高危警示」內。

(6) 請問「高危警示」的資料來源是甚麼，以及我的私人資料如何受到保障？

「高危警示」的資料來自公眾的詐騙舉報並收錄於香港警務處的「防騙視伏器」。如欲了解更多詳情，請瀏覽「防騙視伏器」網頁(<https://cyberdefender.hk/scameter>)。

(7) 我轉賬時發現自己的「轉數快」識別代號 / 銀行賬戶號碼 / 儲值支付工具賬戶

號碼被「高危警示」標示。我並無犯罪為何會這樣！

根據香港警務處提供的記錄，您的「轉數快」識別代號 / 銀行賬戶號碼 / 儲值支付工具賬戶號碼與詐騙舉報有關。如您認為有關標示有誤，請發電郵至 enquiry@cyberdefender.hk 與香港警務處聯絡。

(8a) 我發現我的收款人手機號碼 / 賬戶號碼被「防騙視伏器」標示。為何我現在向此收款人的「轉數快」識別代號 / 銀行賬戶號碼 / 儲值支付工具賬戶號碼轉賬時，銀行 / 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沒有警示我？

「高危警示」的資料由香港警務處根據公眾的詐騙舉報所得，每日不定時更新。請您在進行交易前再次查證收款人實屬可靠。

(8b) 我發現我的收款人手機號碼 / 賬戶號碼被「防騙視伏器」標示。為何我之前向此收款人的「轉數快」識別代號 / 銀行賬戶號碼 / 儲值支付工具賬戶號碼轉賬時，銀行 / 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沒有警示我？

「防騙視伏器」內標籤為「高危有伏」並列入「高危警示」的「轉數快」識別代號 / 銀行賬戶號碼 / 儲值支付工具賬戶號碼均來自市民向香港警務處的詐騙舉報。如尚未有公眾向警方舉報有關識別代號 / 賬戶號碼，該識別代號 / 賬戶號碼將不會在「高危警示」內。

2. 警示範圍

(1) 為何警示機制不涵蓋可疑的公司銀行賬戶？（「防騙視伏器」提供的搜尋功能也涵蓋可疑公司銀行賬戶）

現階段警示機制暫不適用於可疑公司銀行賬戶，本機制的範圍將不時審視。

3. 「高危警示」運作

(1) 我如何得知收款人的手機號碼 / 電郵地址 / 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 / 銀行賬戶號碼 / 儲值支付工具賬戶號碼是否已被「高危警示」標示？

您可以透過「防騙視伏器」（cyberdefender.hk）查看有否被標示為「高危有伏」。當利用網上銀行 / 流動銀行應用程式 / 儲值支付工具賬戶應用程式透過「轉數快」識別代號（即手機號碼、電郵地址或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） / 銀行賬戶號碼 / 儲值支付工具賬戶號碼進行交易時，如收款人的「轉數快」識別代號 / 銀行賬戶號碼 / 儲值支付工具賬戶號碼在香港警務處提供的「高危警示」資料上出現，本行會就該等識別代號 / 賬戶號碼發出警示。本行建議除非您已小心核實收款人的身份並確保其可靠，否則不要與收款人進行任何交易。

(2) 如我向銀行確認向被標示為「高危有伏」的「轉數快」識別代號（即手機號碼、電郵地址或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） / 銀行賬戶號碼 / 儲值支付工具賬戶號碼進行轉賬，而其後發現被騙，我該怎辦？

如您懷疑被騙，請到警署或透過電子報案中心 (https://www.police.gov.hk/ppp_en 或 https://www.police.gov.hk/ppp_tc) 向香港警務處報案。同時並請向本行舉報。

(3) 如收款人的手機號碼被標示為「高危有伏」，他/她的電郵地址 / 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 / 銀行賬戶號碼 / 儲值支付工具賬戶號碼會否也被「高危警示」標示？

「防騙視伏器」內標籤為「高危有伏」並列入「高危警示」的「轉數快」識別代號均來自市民向香港警務處的詐騙舉報。如尚未有公眾向警方舉報有關「轉數快」識別代號 / 賬戶號碼，該識別代號 / 賬戶號碼將不會在「高危警示」內。

(4) 我可否在確認和接受「高危警示」訊息後向出現在「高危警示」上的「轉數快」識別代號 / 銀行賬戶號碼 / 儲值支付工具賬戶號碼的收款人進行轉賬？

可以，但請留意有關轉賬存在高度詐騙風險。本行建議您在每次交易付款前均核實付款詳情（包括收款人身份）。